

我们采用固相放射免疫方法,测定了1627人份食品从业人员的抗-HB_c阳性者817份,占50.2%。我们又采用了固相放射免疫方法、酶联免疫试验、中和试验测定了HB_sAg、HB_eAg,抗-HB_s,抗-HB_e,抗-HB_cIgM,筛选出单项抗-HB_c阳性为161人份,阳性率为9.9%。选用78份单项抗-HB_c阳性血清进行了生物素标记HBVDWA探针斑点杂交试验获得了2份阳性结果,选用了60份单项抗-HB_c阳性者血清进行了聚合酶链反应(PCR)试验获得4份阳性结果。

HBV感染后,第一个可测的体液抗体应该就是抗-HB_c,它是HBV感染指标之一。G. tnick等人提出高危险暴露人群中,单项抗-HB_c的阳性率为8.8%。广州军医大学罗康献等人报告,我国人群中单项抗-HB_c的阳性率为12%。我们测定食品从业人员

中,单项抗-HB_c的阳性率为:9.9%。此结果与G. tnick及我国罗康献等人报告相符。G. tnick等人还提出在HB_sAg阴性,但抗-HB_c阳性的血可能有传染性。我国曹阳在《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标志诊断意义及检测》一文中提出,抗-HB_c是HBV复制的标志。用斑点杂交试验检测血清中HBVDWA为Pg水平,我们测定78份单项抗-HB_c血清中有2份阳性,2份阳性者无临床症状。目前,广东和香港均报导过此种情况,可能是慢性无症状型乙肝病毒携带者。又选用60份单项抗-HB_c阳性者血清,进行PCR试验,PCR试验能检出 10^{-5} pg的HBVDWA,获得4份阳性结果。上述试验证明,单项抗-HB_c阳性血清中含有不同程度的HBVDWA,这些人是否有流行病学上的潜在传染性有待进一步探讨。

对当前食品卫生监督工作中部分问题的讨论

连云港市卫生防疫站 董淑旺 宋坤 张元英

八年的食品卫生执法实践,使我们对食品卫生监督工作中的许多问题有了明确的认识;但随着执法工作的不断深入,许多新问题亟待解决。本文仅就部分问题进行了一些讨论。

近年来,卫生部就各地执法工作中最到的许多问题作了解释。这种行政解释,应视为对《食品卫生法》内容的扩充和具体化,具有效力,应作为执法依据。但有些解释是以××司的名义,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的有关规定,这种不具法人资格的解释只能作为工作中的参考。关于行政复议,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行政

复议条例》的规定,食品卫生行政案件的复议机关应是同级卫生行政部门,为使复议工作更具有合法性,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尽快成立复议机构或设专职复议人员。

对于代加工食品活动的监督,笔者认为只要这种加工活动具有盈利性质,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就应对其进行监督,但涉及行政处罚时应根据几种不同情况进行。对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的一次性或短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,从食品卫生法的立法宗旨和多年的执法实践看,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应担负起对这类活动的监督任务。